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 (未經講者校閱,僅供個人追求使用)

羅馬書 5: 1-2

弟兄姐妹平安,我是華琦。感謝主,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5章,我們讀1-11節,而今天,我們就讀5:1-2。

讀羅馬書的訣竅,就是要知道整本羅馬書的大綱,並且在讀每段經文的時候,知道保羅的邏輯,認識這段經文在整本羅馬書中的位置。在羅馬書的架構中,保羅先提出了耶穌所完成法理的救贖,作為罪人蒙恩的根據。這法理的救贖就包括了人的定罪和被神稱義。在定罪的論述中,最後的結論就是一個義人都沒有。若不是神白白地給人稱義,沒有一個人,能夠靠著自己來到神面前。神稱義的第一個步驟,就是設立耶穌基督作為施恩座,使人能夠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被神白白地稱義。這是因信稱義最基本的論述。

接著,保羅就提出了猶太人和新約聖徒共同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,作為因信稱義的榜樣和典範。而這個星期的經文 5: 1-11 節,就是因信稱義最後一段的論述,講到因信稱義的果效。這一段經文就結束了法理的救贖,並且帶出下一段關於生機救恩的論述。

保羅是一個邏輯縝密的學者,他用這一段經文作為過渡的經文,就是從法理的救贖,轉到生機的救恩;從神給人的地位轉到人必須參與的生命經歷;從得著屬靈的生命,到屬靈生命的活出。不但如此,這一段過渡的經文,還成為下一段生機救恩的鳥瞰。保羅論述生機的拯救是從5:12-8:39節,這包括了每個基督徒一生的生活,從被神稱義開始,一直到主再來的時候,身體被贖得著榮耀。

我們先來看神的應許。在羅馬書 8:30 節,「預先所定下的人,又召他們來;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;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保羅很確定地 告訴我們,所稱義的每一個人,都要得著榮耀。而從稱義到得榮的縮影就在 5:1-11 節。5:1-2 節,就是我們得著的地位和將來的盼望,5:3-5 節, 就是達到這榮耀盼望的路,而5:5-11 節就是在這個過程中必須要有的經歷。

## 第1節:「我們既因信稱義,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

我們既因信稱義,這是每一個聖徒的起點。因信稱義不是我們配得的,不是我們做什麼事而得著的功績,而完完全全是基督在十字架上,捨棄生命而給我們的白白恩典。憑著耶穌的血和我們的信,就能得著父神的稱義。我們之前講過,就是連信的源頭也不是來自我們自己,而是耶穌的信,伴隨著福音的話語,開啟了我們相信的能力。我們既然因信而被神稱義,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得與神相和。

這一節的「得與神相和」完全是地位上的,是神單方面先完成的。KJV 就翻成 "have peace with God",這和這一段經文結束的時候,在 5: 10 節所講的「與神和好」不一樣。與神和好,KJV 是翻譯成 "be reconciled to God",那裡的與神和好是生命的,是雙方面的。

保羅特地用了兩個不同的希臘字,讓我們看到從 5: 1 節一直到 5: 10 節,中間是有一個過程,從地位的變成生命的;從神單方面完成的,到人也必須參與的。因此我個人覺得,第一節這裡翻成「與神相和」,其實不是很準確,給人一種雙方和好的印象,其實乃是神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,先單方面的給了人和平,使人有地位,可以來到神面前。

我們知道在創世記第3章,亞當和夏娃墮落,犯了罪之後,神與人之間就沒有和平,神就把他們趕出了伊甸園。在創世記3:24節,「於是把他趕出去了;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,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」從那時候開始,人不能夠再來到神的面前,這一條路被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。因為神不容犯罪污穢的人,侵犯到神的聖潔、公義、和榮耀。

神與人之間沒有了和平,人沒有任何地位,可以來到神面前。於是在神的愛和憐憫中,神就在舊約藉著以色列人,慢慢啟示出一條通往神面前的道路。到了摩西的年代,神就定規在每一年除罪日那一天,大祭司要先燒香,再帶著祭牲的血,能夠進入至聖所,撒在施恩座上。

在利未記 16: 11-14 節,「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,為自己和本家贖罪;拿香爐,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,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,都帶入幔子內,在耶和華面前,把香放在火上,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,免得他死亡;也要取些公牛的血,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,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。」大祭司經過了這些獻祭的儀式之後,才能夠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,在施恩座前與神相會。然而舊約大祭司所做的,都是預表。

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,斷氣的時候,聖殿中隔開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,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耶穌用祂自己的血,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就好像希伯來書 10: 19-20 節所說: 「弟兄們,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因為耶穌基督用祂的血,打開了通往至聖所的道路,因此,在希伯來書 4: 16 節就說: 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,為要得憐恤,蒙恩惠,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今天,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,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,與神相會。當年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所失去的,現在,藉著耶穌基督法理的救贖,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,都能夠藉著信來到一個恩典的範疇,就是施恩座前與神相會,這是非常寶貝的特權。

亞當所失去的,我們在基督裡可以得回。所以保羅才會在羅馬書 3: 25 節說,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;」這一節中的「挽回祭」其實比較準確的翻譯就是施恩座,它強調的是一個恩典的範疇。我們看到在創造的時候是整個伊甸園,那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,但是人墮落之後,就失去了與神相會的權利。

而現今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,有一小塊地方被分別出來,就是施恩座,讓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,能夠來到恩典的範疇,在那裡與神相會,並且求恩典和憐恤,做隨時的幫助。在這恩典的範疇裡,神與人之間有了和平。這一個恩典的範疇,要從至聖所的施恩座,在教會時代擴展到神的家,而到了基督再來的時候,就要擴展到千年國度。

今天我們仍在教會時期,就如同耶穌在路加福音 15: 11-32 節那裡所說,浪子的比喻。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,都曾經是那離家出走、浪費資財的浪子,一直到走投無路了,連豬吃的豆莢都得不到的時候,才想起父的家有多少雇工,並且口糧有餘,以至於醒悟過來,與其在外面餓死,不如回家當雇工。他自己知道對不起父親,也不敢再以兒子自居。因此,他一路上盤算著該如何向父親開口。他練習著他的臺詞,說: 「我得罪了天,又得罪了你;從今以後,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,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!」誰知他離家還遠的時候,就被老父親看見。

原來,自從浪子離開家之後,老父親每天巴望著浪子能夠回來;因此經常站在門口觀望。父親看見了,就連忙跑去,抱住這個又臭又髒的浪子,還連連地與他親嘴,又吩咐僕人給他穿上上好的袍子,讓他有地位可以在家中坐席吃喝。從這裡的預表我們知道,耶穌基督祂自己,就要成為我們的義袍。

原來天父在家中,老早預備好了義袍,使每一個回家的浪子不需要洗澡,不需要變得乾淨,只要穿上義袍,就能夠與父神和好了。父神已經單方面預備好了這個義袍,並且成就了和平,好使每一個願意悔改的人,都能夠來到家中,穿上那上好的袍子,戴上戒指,就是聖靈的蓋印,穿上平安的鞋,能夠在家中與眾聖徒坐席。雖然這一個歸家的浪子,在本質上還沒有什麼改變,但是他已經有了一個與神和好的地位了。

## 第 2 節: 「我們又藉著祂,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,並且歡歡喜喜 盼望神的榮耀。」

因信稱義,使我們與神之間有了和平。我們能夠藉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,又因著信,就能夠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。耶穌藉著血,打開了進入至聖所的路;這條路已經預備好了,但是我們還要因著信,才能夠進入至聖所,來到施恩座。這是一個恩典的領域和範疇,信是進入這個範疇的憑藉;信是我們進入這恩典範疇的入口,而時間就是現在。我們不但現在進入了,還要站在這恩典的領域中。是基督的死,為我們預備了這個範疇;我們的信讓我們找到了入口,可以進入這恩典的範疇;但是我們還必須持續地佔住這個地位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,有多少時候我們面臨風暴,而驚慌失措,都是因為我們站錯了位置。基督是我們的逃城、是我們的避難所。我們如果能持續站立在恩

典的領域中, 魔鬼就不能攻擊我們。既然是恩典, 就不需要我們做什麼, 而 是單單地承受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。但是人很不容易留在恩典的領域中, 人總是喜歡做一些什麼, 好像出了力, 才能夠覺得心安理得。

因此人經常是在幫倒忙,在人墮落的想法中,以為積了功德,才能夠抬頭挺胸,說話行事才有底氣。豈不知我們能夠來到施恩座,完完全全是耶穌基督的恩典,因為我們根本出不起這個代價。這個恩典的範疇是生命的,因為耶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而贖回來的。既然是屬於生命的,我們知道生命的成長是緩慢的,是生機的,必須遵從生命的規律。生命的事都是奧秘的,可以經歷卻說不出原因,也理不清思緒。就是遇到環境失敗了,卻又能夠從死裡復活,看起來柔弱卻又充滿了韌性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,盼望我們都學會珍惜這個寶貝的地位。每當我們停下腳步休息的時候,一定要查驗自己是否站在恩典的領域中。每一個人蒙恩得救的時候,都已經從撒旦黑暗的國度,遷到神愛子的國裡,只是我們經常會溜到世界裡,去享受罪中之樂。因此,我們要經常省察自己,是否是站在恩典的領域中。

如果我們要往前行,就必須走在平安的道路上;平安要在我們心裡做仲裁。剛蒙恩的時候,我們屬靈的知覺遲鈍,不知道什麼是平安的感覺,但是不平安的感覺要強烈多了。如果我們所走的路,手中所做的事,違反了神道德的律法,我們的良心就會覺得不平安。這時候一定要馬上停下來,我們一定要學會尊重良心中平安的感覺,我們要學會操練良心的敏銳。之後,許多無關道德的事,我們才能夠發展出屬靈的直覺,讓我們知道所走的道路是否合乎神的旨意,並且歡歡喜喜、盼望神的榮耀。

在原文中,「歡歡喜喜」是動詞, KJV 就翻成 rejoice in hope,也就是在盼望中喜樂。盼望什麼呢?盼望神的榮耀。這裡我們要問一個問題,我們的盼望怎麼會和神的榮耀扯上關係?我相信很多聖徒在剛開始學習神學課程的時候,就已經被告知,做什麼事情都要為著神的榮耀;也就是說把做事最後得到的結果,歸榮耀給神。因著這樣的教導,我們經常看到,當基督徒完成了一個偉大的任務,或許是運動員破了世界紀錄;或許是科學家有了偉大的發明;或許是政治家贏得了選舉,他們就把榮耀歸給神。這當然沒有不對,但這樣的認識把神的榮耀看低了。

我們要知道,整個宇宙萬物都是神造的,我們發現了其中的一些奧秘,怎麼能夠增加神的榮耀呢?況且我們看看自身的光景,經常是失敗多於得勝,難道我們失敗了,神就失去榮耀了?其實,真正的榮耀是神的彰顯;而我們的盼望,就是神的榮耀能夠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

今天我們雖然都還不像樣,但我們都有一個榮耀的盼望,就是屬靈的生命,要能夠每日成長,基督的美德,也要慢慢地組織在我們身上。當基督再來的時候,在基督台前的審判,要燒掉我們身上不屬於神的一切東西,而剩下的,都是基督在我們身上的構成,那時候我們身上就能夠真正彰顯出神的榮耀,這是我們共同的盼望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: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, 謝謝你, 在十字架上付出極大的代價, 為我們創造出一個恩典的範疇。我們能夠藉著信, 站在這恩典的領域中, 並且歡歡喜喜地盼望, 神的榮耀能夠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。每一個聖徒都能夠寶貝這恩典的地位, 並且願意在每天生活中藉著健康的屬靈吃喝, 帶出生命的成長, 也帶出生活的見證。讓教會生活中充滿了神的榮耀, 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